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能并更名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水平，助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现拟在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中增设可持续发展职权，并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原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将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委员为黄江龙（主任委员）、许爱华、傅涛，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

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公司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公司拟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